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 車 力 美 利 美 來源 民衆日報 日期 98.5.10 版面 四版

運彩條例 立院初審過關

【記者黃萬龍台北報導】去年五月二日匆匆上路的運動彩券，經過一年經營，體育界竟然沒有分享到一杯羹，飽受非議的行政院體委會美女主委戴遐齡透過各種管道溝通，終獲立法院全力支持配合，今年送審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，最近悄悄完成初審，今年下半年可望出爐。

目前體委會所提出的版本

，未來專法通過後，盈餘的90%將回歸體壇，剩餘10%則提撥社福團體，運動員出身的立委黃志雄甚至認為，運彩盈餘應全為體壇所用。

運彩自去年5月2日上路後，因依附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下，發行所有盈餘全歸社福團體所用，體壇反而無法受惠。如今距離運動彩券專法專用的理想越來越近，體委會副主委陳顯宗信心滿

滿地說：「終於聽牌了。」

立法院教育與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最近初審通過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」，將政院版草案僅能由「銀行」發行的爭議規定，改為由「機構」發行，但又未定義「機構」包括哪些單位，須待體委會提出規劃後再協商確定。除盈餘分配等10項條文保留外，其餘條文盡數過關，只待黨團協商後即可逕付二讀。

立委在審查會議中多認為運彩發行不應獨厚財團。

